

#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32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梅湾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2号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街道（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一) 原始凭证方面**

###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3年2月13#凭证,支付个税滞纳金58731.06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无制表人、审核人签名,无完税证明。

官冲社区:2023年3月9#凭证,支付征收补偿款1515796元,其中支付蒋德村房屋征收补偿款18316元,所附补偿协议书未填写签订日期,补偿明细表户主、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部门、指挥部审核签字盖章,都未填写时间。同类同上。

###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3年5月4#凭证,支付永州大道城区段提质改造项目过渡费136800元,评审资料提供为李冬文、杨乙香,备注都转入蒋海英出,无授权委托书。

三多亭社区:2023年7月15#凭证,支付唐青峰党建活动租车费1100元,未附租车合同。

官冲社区:2023年1月5#凭证,支付劳务费1680元,未附合同。

官冲社区:2023年1月7#凭证,支付2022年9-11月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盒饭费6000元,无结算单。

官冲社区:2023年1月13#凭证,支付垃圾清运费23490元,所附验收单中“人工费用共4人,单价200元/天,共记5天,合计4000元,计算有误。同类同上。其中付张荣垃圾清运费14400元,无合同和验收单。

官冲社区：2023年2月3#凭证，支付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其中付竹塘安置小区生活垃圾费14400元，无验收单。

官冲社区：2023年4月10#凭证，支付蒋大富等人2013年第一批次地块、2015年第二批次地块四项目临时安置过渡费192000元，未附相关依据。

### **3、原始凭证不规范**

2023年5月5#凭证，支付2022年水电维护劳务费2600元，只有领条，无正式发票。

三多亭社区：2023年5月15#凭证，支付垃圾清运费48966元，其中2920元、2860元、1400元开票时间为2023年4月7日，政府采购协议书都为2023年4月11日。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

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 **（二）过紧日子方面**

“三公”经费管理方面主要是公务用车没经公车平台审批的问题

2023年3月16#凭证，支付疫情防控期间租车费用1800元，没有租车合同，无公车管理中心审批手续。

以上违反《冷水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冷水滩区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冷办发【2017】17号）的规定。

## **（三）往来账款方面**

从2023年12月份年报反映，截止2023年12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梅湾街道：其他应收款2655659.22元，其他应付款462162.1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冷水滩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冷水滩区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